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7〕40号

---

## 关于印发文山市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承办单位：

《文山市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办法》经三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13日

# 文山市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实效，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结合我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承担 2017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 27 个）：见附件 2。

## 二、考核内容

根据《文山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文办发〔2016〕18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考核分为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办理落实情况及办理成效 4 个方面。

（一）组织领导。承办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得力，并严格遵循办理工作规定，将办理和落实人大建议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的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效促进人大代表建议的落实。

（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本部门 and 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办理工作规章制度。包括建立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分析研究制度、层层负责制度、走访征询制度及办理工作流程。

（三）办理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在市人大全体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提出的，经审查并已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落实情况。

（四）办理成效。包括人大代表建议的面商率、解决率、办复率和代表的满意率情况。

### 三、考核时间

以市委组织的综合考核评价时间为准。

### 四、考核形式

**(一) 组织方式。**考核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评价指标（激励约束指标）统一考核。

**(二) 考核方式。**在听取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对办理人大建议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按照考核的内容逐条逐项认真对照检查。各考核小组进行集中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综合考评组，综合考评组综合各考核小组意见后提出考评意见报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评分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基础分为90分，综合评分为10分。根据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工作成效进行评分。面商率、解决率、办复率、满意率按照市人大建议工作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各项分值详细情况见附表）。

1. **综合评分为10分。**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质量和进度、建议解决率、代表满意率等方面，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分。

2. **减分事项。**对存在以下几种情形的，给予适当减分：（1）对办理工作不重视，不明确分管领导，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2）办复工作质量差，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敷衍塞责，马虎了事，草率应付，建议人意见较大的；（3）互相推诿、拖着不办，贻误工作的；（4）承办责任制度不健全，承办人员不负责任遗失代表建议文本的；（5）超过办理时限的。

## 五、考评结果的运用

由各考核组将考核结果报市综合考核评价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文山市 2017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进行考评结果运用。

**附件：**1.文山市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考核量化表

2.文山市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考核单位

---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府、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

---

附件 1：文山市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考核量化表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领导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 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明确分工, 并有领导班子专项研究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记录, 计 10 分。单位领导不重视, 没有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办理工作的扣 5 分。	10		
制度建设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 制定分析研究制度、层层负责制度、走访征询制度, 规范工作流程, 严格办理程序, 计 10 分, 无制度的不得分。工作制度不健全, 没有专人负责或名义上有专人负责, 但频繁更换办理人员的, 扣 5 分。	10		
办理落实情况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实地察看。	<p>1. 按要求参加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 并将单位承办的建议进行登记, 提交单位领导研究的, 计 10 分。不参加交办会议扣 2 分; 不将建议原件进行登记, 提交领导研究处理扣 2 分; 将建议原件遗失, 每遗失 1 份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制定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方案, 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 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计 10 分。无工作方案不得分。</p> <p>3. 深入调查研究, 吃透人大代表建议内容, 认真落实人大建议, 计 25 分。其中, ①按时答复, 态度诚恳计 5 分。若超过办理时限答复扣 5 分; ②格式规范, 内容翔实计 10 分。若行文格式不规范扣 5 分; 答复内容不实, 针对性不强扣 5 分; ③坚持开门办理, 积极主动, 不推诿扯皮 (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 以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进行办理复函, 其它部门提出办理意见, 考核时提供复函复印件和本部门报送的办理意见) 计 10 分。推诿扯皮扣 5 分, 无办理意见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p> <p>4. 按工作进度报送相关信息、复函和办理工作总结, 计 5 分。无信息或办理工作总结扣 1 分, 无复函不得分。</p>	50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办理成效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实地察看。	1. 办复率达 100%, 计 5 分, 办复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与人大代表面商率达 100%, 计 5 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代表满意率达 95% 以上, 计 10 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		
	综合评分	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 以每档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0		
合 计			100		

## 附件：2

## 2017年文山市人大建议办理考核单位

序号	承办单位	主办件数	合办件数	备注
1	市委组织部	11		
2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 管委会	1		
3	市发改局	1		
4	市工信商务局	1		
5	市教育局	7		
6	市民政局	2		
7	市公安局	6		
8	市财政局	3		
9	市人社局	4		
10	市国土局	6		
11	市环保局	1		
12	市规划局	4		
13	市住建局	44		
14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5		
15	市交通运输局	30		
16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		
17	市农科局	25		
18	市水务局	24		

19	市司法局	1		
20	市文广体旅局	4		
21	市卫计局	3		
22	市安监局	1		
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24	市扶贫开发局	3		
25	市政务服务管理	1		
26	文山供排水公司	1		
27	市电力公司	5		
合计		198		